

证券代码：831409

证券简称：华油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闽山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123,2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6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作出具体报告，并对 2021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23,2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以及 2021 年工作规划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23,2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23,2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财务进行决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23,2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进行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23,2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准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23,2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拟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23,2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王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晓雷、陶建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王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7 日